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公佈 – 國浩房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所作出之聲明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國浩」）參照較早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更新有關中國東直門項目之進展，其中包括深圳發展銀行（「深發展」）對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城建東華」）之申索。城建東華為 **GuocoLand (China) Limited**（國浩房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國浩房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乃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以下乃國浩房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及城建東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就回應深發展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所作出之聲明。

深發展於 2008 年 5 月發布公告稱其與北大青鳥、東華置業以及城建東華公司就人民幣 15 億元問題貸款一案達成和解協議，由城建東華將向深發展支付 10 億元。

對此，國浩房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及北京城建東華有限責任公司聲明如下：

上述和解協議是北大青鳥和深發展惡意串通簽署的非法協議，根據合同法的規定依法不具備法律效力！

國浩公司在 2007 年就與北大青鳥簽訂了收購城建東華 90% 股權的協議並已全部履行付款義務，目前城建東華由國浩公司實際控制和管理。

目前，儘管北大青鳥人為設置法律障礙致使城建東華的工商變更手續尚未完成，但國浩公司已經在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了訴訟，要求法院判令北大青鳥把城建東華 90% 的股權變更至國浩公司名下，目前法院已經裁定對城建東華 90% 的股權實施財產保全。與此同時，城建東華原法定代表人許振東及北大青鳥委派的全體董事已於 2007 年向董事會遞交了不可撤銷辭職信，北大青鳥方無權代表城建東華對外簽訂協議、參加訴訟。

北京高院已經作出的（2005）高民初字第 1371 號判決表明，城建東華並非深發展訴稱的 15 億元貸款的借款人或保證人，依法無需承擔任何還款義務。

因此，國浩公司以及城建東華均不承認上述和解協議並將保留追究責任相關單位及人員的法律責任的權利！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國浩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及英正生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卡達先生、司徒復可先生及丁偉銓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